



元 培 科 技 大 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編製
校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網址：<http://www.ypu.edu.tw>
招生電話：(03)6102216

本考試一律採網路填表、通訊報名，請詳閱簡章規定，審慎填寄。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重要事項	時程安排
簡章發售	97/10/15（星期三）～97/11/21（星期五）
網路報名	97/11/3（星期一）～97/11/21（星期五）
寄發准考證	97/12/1（星期一）
試場公告	97/12/12（星期五）
甄試日期	97/12/13（星期六）
寄發成績單	97/12/18（星期四）
成績複查截止	97/12/24（星期三）
放榜/公告榜單	97/12/26（星期五）
正取生報到	98/1/5（星期一）
公告備取生榜單	98/1/6（星期二）
備取生報到	98/1/12（星期一）
※日程表如有變動，以相關通知為準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重要資訊

一、本校甄試入學招生一律先於網路輸入個人資料，再郵寄報名表。

二、報名步驟：

(一)先於線上輸入報名資料，並列印報名表。

(二)利用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交報名費新台幣 1,200 元或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元培科技大學」，金額新台幣 1,200 元整。

(三)於報名期限內，將所有書面資料及報名表寄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三、網路報名起迄時間：

自 9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9:00 起至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5:30 止。

四、網路報名網址：元培科技大學招生系統

<http://203.68.172.8/enroll/>

五、若有其他問題，請電洽（03）61022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或 e-mail:freshman@mail.ypu.edu.tw

目 錄

	頁次
壹、報考資格.....	1
貳、修業年限.....	1
參、報名規定事項.....	1
肆、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4
伍、甄試日期.....	10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10
柒、錄取原則.....	10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10
玖、放榜.....	10
拾、報到.....	11
拾壹、注意事項.....	11
拾貳、簡章購買方式.....	11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	12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13
附錄三 報名、測驗、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15
附表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16
附表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	17
附表三 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18
附表四 甄試入學報名表.....	19
附表五 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20
附表六 服務年資證明書.....	21
附表七 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22
附表八 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23
附表九 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24
附表十 委託報到書.....	25
附表十一 報名專用信面.....	26
附表十二 元培位置圖.....	27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97 年 9 月 30 日本校 97 學年度研究所第 1 次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報考資格

- 一、凡於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應屆畢業生。
- 二、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
- 三、其他具報考碩士班同等學力資格者（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請參閱本簡章附錄一之規定）。
- 四、符合本校各所規定之條件。

貳、修業年限：1 至 4 年為原則，在職生得延長 1 年。

參、報名規定事項

- 一、網路報名日期：9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5：30 止。
- 二、報名方式：請先於網路輸入個人資料後，並以掛號郵寄方式寄送報名表件方得完成報名。考生請上網（<http://203.68.172.8/enroll/>）輸入資料填寫報名表，完成送出後，以 A4 白紙列印報名正表，大小及格式如【附表四，P.19】，核對無誤後，貼上本人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 1 張，連同各所報名相關資料及證件裝入 **B4 報名信封**內，於報名期間內以掛號寄至本校以完成報名手續，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網路報名作業流程請參照【附表一，P.16】，網路報名繳費流程請參照【附表二，P.17】，若考生相關資料具電腦輸入法無法產生之字，請填具【附表三，P.18】辦理。
- 三、收件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欲親自送件者，請於報名日期內送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週一至週五 8：30~17：30)。

四、報名手續：(請依下列順序以迴紋針別於左上角，裝入報名專用信封內)

(一)繳報名費	新台幣 1,200 元	(1)使用 ATM 轉帳繳款，轉帳收據黏貼於報名表上，於報名時郵寄本校。繳款方式請參閱【附表二，P.17】。 (2)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報名費全免。
(二)準備表件	1、線上報名 並列印報名表 【附表四，P.19】	(1)需貼妥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照片(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所別)。填寫報名表若有塗改時應加蓋私章。 (2)另繳交同式照片 2 張(背面請填寫考生姓名及所別)。
	2、學歷證件 均貼於報名證件 黏貼表【附表五，P.20】	(1)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每學期「註冊章」務必清晰可辨)。 (3)畢業生：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影本。 (4)同等學力者：應符合教育部頒訂「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相關規定繳交學歷證明文件。
	3、歷年成績單 請加蓋證明學校 之權責單位戳 章。	(1)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需加註班級或系排名。 (2)轉學生或二技學生，另需繳交轉學前原校(或專科)之歷年成績單。 (3)符合提前畢業者：需由學校在歷年成績單「備註欄」註明「該生符合提前畢業標準」。 (4)應屆畢業生，成績由入學起算至上學年的下學期(例如，四技應屆畢業生請提供一年級至三年級之上、下學期成績)。
	4、通知專用標準信封 3 個	(1)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郵遞區號、聯絡電話、報考所別。 (2)貼妥 12 元郵票。
(三)掛號寄出	1、報名專用信封	請將報名專用信封封面【附件十一，P.26】貼於信封外，寄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五、寄發准考證：預定於 **97 年 12 月 1 日 (星期一)** 統一寄發，准考證收訖後，務請核對准考證上資料有無錯誤，若有疑義或於 97 年 12 月 5 日 (星期五) 仍未收到准考證者，請電洽(03)6102216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查詢。

六、注意事項：

- (一) 因逾期寄件、資格不符、表件不全導致無法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所繳報名費一概不予退還，務請考生郵寄報名資料前詳細檢查、確認。報名資料寄出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修改報考資料，同時無論錄取與否，報名資料概不退還，相關資料請自行影印留存。
- (二) 報名表各項資料必須填寫正確，通訊地址欄請填寫可收到招生委員會寄發資料之地址及電話，如因填寫資料有誤，使各項通知無法寄達或聯絡而造成延誤，視同放棄權利，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三) 特種考生（如蒙藏生、原住民族籍生、僑生、派外工作人員子女、退伍軍人、大陸向義來歸學生、港澳生），一律以普通考生報考，不予加分或降低標準。
- (四) 各項證件如有偽造、假借、不實、塗改、冒用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若已入學則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證件。如於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五) 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台灣省、台北市、高雄市、福建省金門縣或連江縣等所界定之低收入戶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台灣省所屬各縣市政府、台北市政、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或連江縣政府所開具有效期限內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辦理報名費全免。
- (六)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原國外畢業學校證書正本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內政部出入境管理局核發之出入境紀錄，包含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時間。

肆、招生所別、名額及甄試方式

所別	企業管理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組別	甲組(經管組)：5 名 乙組(財金組)：2 名 丙組(資管組)：2 名		
名額	9 名		
甄試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例	50%	50%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2)研究計畫(一式三份)、(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所別	放射技術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4 名		
甄試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例	40%	60%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2)研究計畫、(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4)近三年相關著作及報告、(5)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如英文能力鑑定、專業證照。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所別	生物技術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4 名		
甄試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例	50%	50%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2)研究計畫、(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推薦函(兩封)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所別	環境工程衛生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6 名		
甄試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例	50%	50%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2)研究計畫、(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推薦函(兩封)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所別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組別	不分組		
名額	4 名		
甄試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例	50%	50%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2)研究計畫、(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推薦函(兩封)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所別	食品科學研究所		
報考資格	各學系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之畢業生（含應屆畢業生），其在校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70 分以上。		
組別	不分組		
招生名額	4 名		
甄試方式	項目	書面審查	口試
	比例	50%	50%
繳交資料	1.報名表 2.書面資料： (1)自傳、(2)研究計畫、(3)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須包含系排名或班排名)、(4)其他有助於證明個人研究能力之資料(含已發表作品)：如相關著作或報告、全民英檢、托福、GRE、專業證照、研習證明等。 3.推薦函(兩封)		
備註	1.上述書面審查之資料，必須以 A4 大小裝訂。並於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前以掛號郵寄至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郵戳為憑）。 2.錄取生依甄試總成績高低排序，若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錄取。 3.在職生上課時間同於一般生。 4.經錄取入學者，視其個別學經歷背景，由本所酌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 5.甄試生之缺額，得於考試入學招生時補足。		

伍、甄試日期

甄試日期：97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六）

甄試時間及地點：將於准考證內註明，請考生確實依照規定時間、地點與次序參與甄試。

陸、准考證補發辦法

一、考生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考試當天向招生委員會申請補發。

補發之准考證，於准考證上加蓋「補發」字樣，以資識別。

二、考生准考證補發一次後，如再有毀損或遺失，不予補發，並取消應考資格。

三、考生申請補發准考證時，應攜帶

1、與報名表同式本人最近 3 個月內半身正面 2 吋脫帽光面相片 1 張。

2、身分證件。

柒、錄取原則

一、由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報考情形及考試成績，議訂各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考生之成績合於該所之最低錄取標準者始予錄取，若考生未達最低錄取標準，雖有缺額亦不錄取。

二、本項招生考試得列備取生，若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則不列備取生。

三、考生應考科目及口試如有一科零分、缺考者，不予錄取。

四、考生考試總分相同時，則該所以增額方式錄取。

捌、寄發成績單及成績複查

一、寄發成績單日期：97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

二、成績複查

1.日期：97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止，一律以書面通訊方式辦理，並以郵戳為憑，口頭申請恕不受理。

2.申請手續：填寫「成績複查申請表」【附表七，P.22】連同成績通知單影本及複查費等，郵寄至「元培科技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收。

3.複查費用：新台幣伍拾元整。以郵政匯票支付，受款人全銜請填「元培科技大學」，郵票恕不受理。

4.複查結果如經本校發現有誤，即按正確分數予以更正。

5.複查成績以 1 次為限，且不得申請調閱、攝影、照相及影印相關成績資料。

6.已錄取者，經複查發現其總成績低於錄取最低標準時，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玖、放榜

一、時間：預定於 97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五）公告錄取名單，並得視實際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公告，考生可自行至本校或上網查詢。

二、本校以掛號寄發錄取通知單予錄取生。

拾、報到

一、報到時間：

1. 正取生：於 98 年 1 月 5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其缺額由本校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遞補之備取生須於錄取報到通知單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且逕行以備取生依序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2. 備取生：於 98 年 1 月 12 日（星期一）辦理報到手續，未依規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3. 如經錄取之考生無法親自報到，須委託他人代理時，請填具委託報到書【附件十，P.25】，並依上述 1、2 說明到校辦理。

二、應屆畢業生且尚未取得畢業(學位)證書者，報到時需填具切結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正取生若為非應屆畢業生，報到時應繳交畢業(學位)證書，否則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應屆畢業生需補繳畢業(學位)證書者，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補繳，如有特殊原因須延遲繳交者，須正式以書面說明原因並向本校申請延期核准；逾期未繳者，註銷其入學資格。

拾壹、注意事項

一、經錄取新生，未完成註冊手續者，不得申請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

二、申訴案件處理

1. 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及糾紛時，需於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以正式書面具名【附表八，P.23】，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本會悉依簡章及招生糾紛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之，並將結果於 1 個月內函覆該考生。
2.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相關法令規章處理，若有相關法令規章仍未明定，而造成疑義者，由本校招生委員會研議方案，加開臨時委員會議討論作成決議。

三、甄試錄取生如欲報考他校或本校其他所，須於 9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含)前(以郵戳為憑)以書面聲明放棄本校甄試錄取資格【附件九，P.24】，否則經查發現，取消本校甄試資格，並函請其他報考錄取學校依該校規定處理。

四、學雜費收費標準，請參閱本校網站首頁之「**學雜費專區**」。

拾貳、簡章購買方式

- 一、可至本校首頁(<http://www.ypu.edu.tw>)，在最新消息的欄位中下載招生簡章。
- 二、報名簡章每份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上班時間請逕向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洽購。
- 三、函購者請附每份工本費 50 元(請附郵政匯票，匯票收款人欄請寫「元培科技大學」)，並附貼足 25 元郵資之 A4 大型回郵信封 1 個，寄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於信封上註明「函購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附錄一 報考大學同等學力資格認定標準（摘錄）

中華民國84年8月30日教育部(84)台參字第042763號令訂定發布全文9條
中華民國86年4月9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17417 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6年5月21日教育部(86)台參字第86053290 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8年3月5日教育部(88)台參字第88023303 號令修正發布第2、3 條條文；並刪除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3月28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037146 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89年11月21日教育部(89)台參字第89148256 號令修正發布第2、3條條文
中華民國92年4月22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20057919 號令修正發布第 3、4、5條條文
中華民國95年12月28日教育部台參字第0950191616C號令修正發布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 在學士班肄業，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離校或休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一年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者。
-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者：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曾從事工作經驗三年以上，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者。

第四條 （略）

第五條 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辦理。修業年限少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及專科學校之國外同等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但大學得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辦理。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本標準所稱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七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二 試場規則及違規處分辦法

- 一、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攜帶准考證入場，准考證未帶或遺失者，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認係考生本人無誤，則准予應試，至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前，准考證仍未送達或未依規定於考試前向試務中心辦理申請補發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
- 二、考試遲到逾 20 分鐘者，即不得入場。入場鈴（鐘）聲響後考生應即入場，不得停留場外。考試開始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強行入場或出場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三、考生必須按編定座號入座，並應立即檢查試卷、座位及准考證三者之號碼，均須完全相同，如有不符，應即刻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經查明前，不得作答。
考生在同一試場坐錯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凡由監試人員或試務人員發現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作答後，始由考生發現者，則扣減其考試成績 5 分，至該科 0 分為限。
經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者，比照前項規定論處，惟抵達規定試場時超過考試開始 20 分鐘者，不得入場，且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四、考生入座後，應將「准考證」放在考桌左上角，以便查驗。考生不得拒絕監試人員核對考生身分，否則取消考試資格，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五、考生在考試進行中，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得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作答前應先行確認試題紙是否完整，若試題紙有缺漏、污損等問題，應立即舉手請監試人員查明處理，未提出異議者，其責任自負。
- 六、考生除規定必用之書寫文具或招生簡章另有規定外，不得攜帶簿籍、紙張、計算尺、計算機（含附計算器之電子錶、筆）、電子通訊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及 MP3 等）、鬧鐘、算盤及其他無關物品入場應試，違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至 0 分為限。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手錶、手機、MP3 及所有物品，若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安寧者，仍依上述規定議處，惟臨時置物區物品保管之責由考生自負。
- 七、考生應在試卷上規定作答之範圍內作答，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八、考生不得左顧右盼，意圖窺視、相互交談、抄襲他人答案，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或自誦答案、或以暗號告訴他人答案，如經勸告不聽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九、考生不得在桌上、文具上、准考證上、肢體上、或其他物品上書寫與考試有關之文字、符號等，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考生不得撕去或竄改試卷上之座位號碼、將試卷污損、摺疊、捲角、撕毀等情

事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姓名，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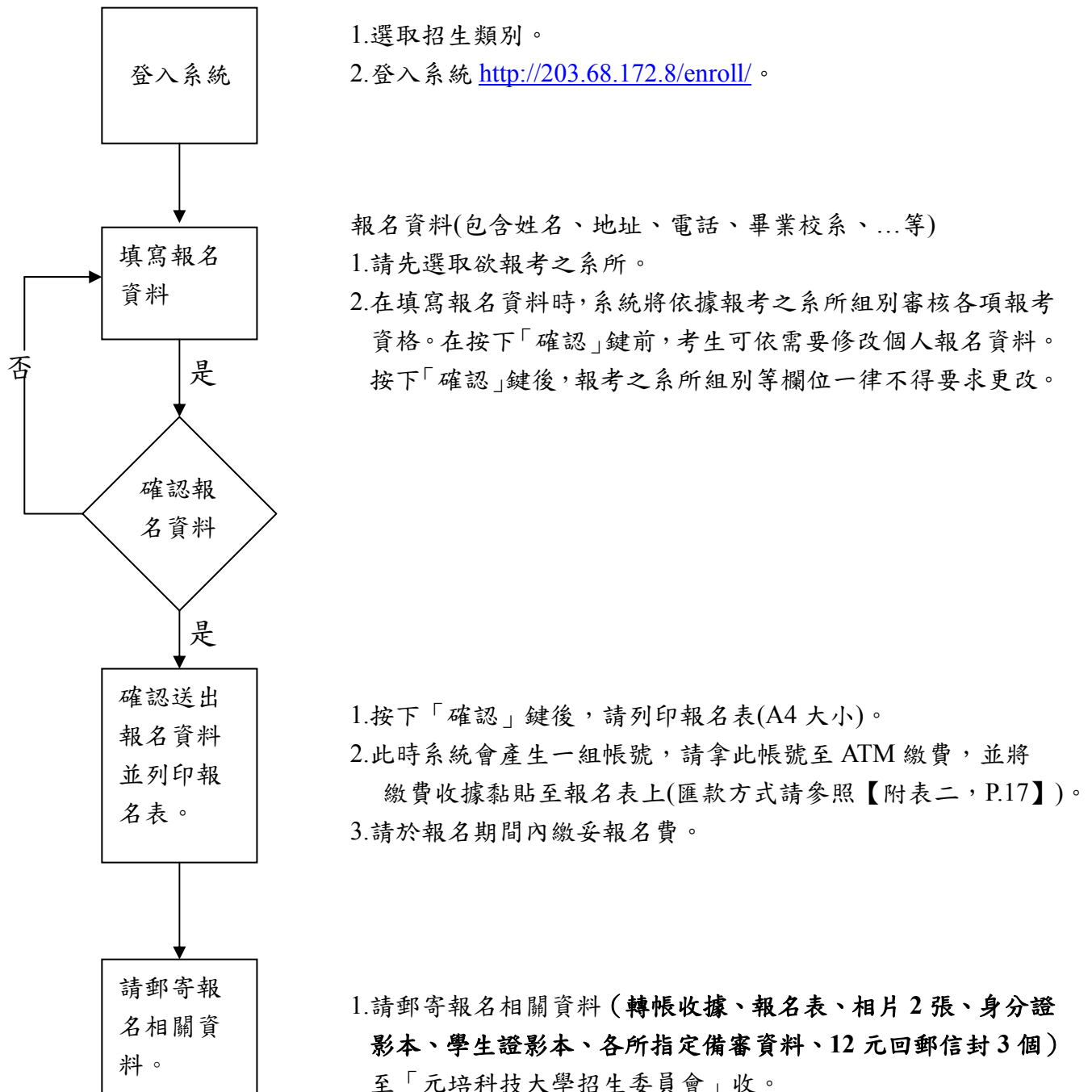
- 十一、考生不得將試題或試卷攜出或投出試場外，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情節嚴重者，並得取消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二、考生於考試時間終了鈴（鐘）聲響畢時，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試卷及試題紙，違者扣減考試成績 5 分，其後仍繼續作答經勸止不理者，除收回試卷外，該科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三、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即應將試卷與試題紙一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四、考生已交試卷及試題紙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或高聲喧嘩、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勸止不聽者，考試成績以 0 分計算。
- 十五、考生不得在試場內吸菸、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警告，如勸告不理，則勒令出場，（如在考試 40 分鐘內，應由試務人員暫時限制其行動），考試不予計分，拒不出場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 十六、考生不得有傳遞、夾帶、交換試題與試卷情事，違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 十七、考生不得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或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
- 十八、考生不得請人頂替或偽造證件進入試場應試，違者取消其考試及錄取資格，其有關人員送有關機關處理。
- 十九、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軌意圖之行為或發生特殊事故時，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請聯合招生委員會依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考生須遵循監考人員的指示配合核對相片與考生身分，監考人員認為有必要時，得請考生配合簽名，考生不得拒絕，否則取消其考試資格，考生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

附錄三 報名、測驗、報到遇有重大事故時考生應注意事項

- 一、在報名期間、測驗期間、報到期間，如遇以下重大事故：（一）颱風、地震、豪（大）雨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二）法定傳染病流行疫情或其他重大疫情，（三）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時，考生須注意本校網址(<http://www.ypu.edu.tw>)之招生訊息「最新消息公告」、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之本招生委員會緊急措施消息。
- 二、測驗時遇有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時，由試場監試負責人宣布後，考生應即停考，並將試題與答案卷放置考桌上，迅速退出試場，各自疏散。試題與答案卷不得私自攜出，概由監試人員收齊送交考區辦公室。
- 三、測驗開始後未滿 40 分鐘發生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重大天然災害、事故者重測，已滿或超過 40 分鐘者不再重測，即憑已測驗之答案卷評定成績。
- 四、因上述重大事故發生時，測驗應重測，其重測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並在報刊及考區公告。
- 五、因上述重大事故發生影響不能依照原訂時間舉行報名、測驗、登記分發作業時，由招生委員會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希注意招生委員會及電視台、電台統一發布消息。俟空襲警報解除或天然災害（颱風、地震等）、事故過境後再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處理辦法，並在報刊及考區公告。

附表一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網路報名起訖時間：9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
15：30 止。



附表二 網路報名繳費流程

一、報名費：1,200 元整。

二、繳費期間：97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9：00 起至 97 年 11 月 21 日（星期五）15：30 止。

三、繳費帳號：請使用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四、繳費方式：

（一）自動櫃員機(ATM)繳款：

1、持第一銀行金融卡至第一銀行自動提款機轉帳繳費：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 [繳費] → 輸入「轉入行代號」（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 [存戶 編號]（輸入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鍵] → 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2、持一銀或他行金融卡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具跨行轉帳功能之自動提款機：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 → 選擇 [其他服務(交易)] → 選擇 [繳費]（郵局則另再選擇「非約定帳戶」）→ 輸入第一銀行代號「007」→ 輸入 [轉帳號碼]（輸入繳費帳號共 16 碼）→ 輸入「繳款金額」（報名費 1,200 元）→ 確認無誤後按 [確認鍵] → 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二）親自繳款：

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分行櫃檯填寫代收款項專用存款憑條以現金繳款：(1)戶號：元培科技大學、(2)帳號：網路報名系統取得之「繳費帳號」、(3)金額：1,200 元。

（三）匯票：至郵局購買「郵政匯票」，受款人請填「元培科技大學」，金額 1,200 元整。

五、注意事項：

（一）請先確認您的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若沒有該功能，請向發卡銀行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或至全省第一銀行各地方行櫃檯繳款，或購買郵政匯票支付。

（二）請勿使用轉帳帳號僅有 14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遇之則請改換他台有 16 個欄位之自動提款機操作）。轉帳繳費（金融機構至多收取手續費最高 18 元，由轉出帳號負擔），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三）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若「交易金額」欄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操作完成繳費，並於轉帳隔日補摺，以確定交易是否成功。

（四）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貼於網路報名表上，另自行影印留存。

附表三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網路報名需造字回覆表

姓 名		報 考 系 所 組 別	
身分證字號			
行 動 電 話		電 話	日： 夜：
通 訊 地 址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下表： □ 姓 名(需造字之字) □ 地 址(需造字之字)			
範例：1.考生地址—桃園縣大園鄉菓林村 請勾填☒地址(需造字之字<u>菓</u>)			
備 註	1.各項欄位請詳細書明，通行碼請務必填寫。 2.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回覆方式：需造字之字，請填妥此單，連同報名表一起寄出。 4.個人資料需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寄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權益。 5.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勿需擔心。		

附表四—參考用，請由線上直接列印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報名序號			請貼最近 3 個月 正面 2 吋照 1 張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考身分別		性別		出生日期		
報考系所				組 別		
聯絡地址	地址：					
電 話	電話(日)：		電話(夜)：		手機：	
電子信箱						
最高學歷						
學 歷						
同等學力						
必考科目						
選考科目						
兵 役						
緊急聯絡人	關係	姓名	通訊號碼			
考生切結 事 項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 考生簽名： _____					
請將轉帳收據，浮貼於此 報名費用：1,200 元整(檢附低收入戶證明者，報名費得全免。) 轉入帳戶：元培科技大學 轉入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報名費繳費帳號」(共 16 碼)						

附表五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報名證件影本黏貼表

- 說明：1.請將繳附證件依下列所示貼牢，「畢業(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請黏貼於本表後」。
- 2.請檢查書面審查資料(包含個人學經歷、歷年成績單、學習研究計畫書、專業證書影本、專業作品、其他)是否已附。

身分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學生證影本正面浮貼處	學生證影本反面浮貼處
------------	------------

附表六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服務年資證明書

(機構全銜) 在職人員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服務部門		職 務		身分證 字 號	
服務年資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計 年 月				
報考碩士 班 別					

※本單位保證上表所填均屬事實，並同意該員在職進修 貴校研究所碩士班。上述所敘，如經查證有所不實，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概無異議。

機構名稱：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請加蓋機關及負責人印信)

附表七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成績複查申請書

查詢編號： (考生勿填)

姓 名		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連絡電話	
複查科目	複查後得分	複查回覆說明：	
		元培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詳閱)

- 一、考生對成績如有疑慮，請親自詳填本表，連同成績單影本、複查費匯票（受款人：元培科技大學）及回郵信封，寄達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二、成績複查費：酌收新台幣 50 元。
- 三、複查申請期限：依簡章規定。資料不全或超過截止日期，恕不受理。

附表八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考生申訴書

申請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illegible]

注意事項：事件發生日起 7 日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或親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申訴（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附表九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一聯 元培科技大學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經由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科技大學					
錄取生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生放棄甄試錄取資格聲明書

第二聯 錄取生存查聯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本人經由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貴校_____所，因故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 元培科技大學					
錄取生 簽 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注意事項：

1. 請填妥本申請書後由考生於 98 年 1 月 2 日(星期五)前(以郵戳為憑)，將申請書以限時掛號寄達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校將申請書第一、二聯蓋章後，第一聯留本校存查，第二聯寄還考生存查。
3. 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請考生慎重考慮。
4. 本校服務電話：(03)6102216；傳真：(03)6102387。
5. 本校地址：30015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元培科技大學教務處綜合業務組收。

附表十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委託報到書

本人_____參加 98 學年度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元培科技大學_____

研究所，同意入學就讀，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到，擬由親屬代為報到，並由親屬簽立入學切結書，效力如同本人，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畢業(學位)證書於 98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前繳交至本校教務處綜合業務組，以完成報到手續。

二、若違反上列規定，同意取消本人研究所甄試入學錄取資格，並不得有其他異議。

立書人（考生）：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代理親屬：_____（簽章）

與考生關係：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十一 報名專用信封封面

請貼足
掛號郵資

3 0 0 1 5

郵寄前請依序用迴紋針夾妥放入
應繳資料：

- ☐1.轉帳收據
- ☐2.報名表
- ☐3.相片 2 張
- ☐4.證件影本（身分證與學生證）
- ☐5.備審資料
- ☐6.黏貼 12 元回郵信封 3 個

電話：

地址：

報考所別：

寄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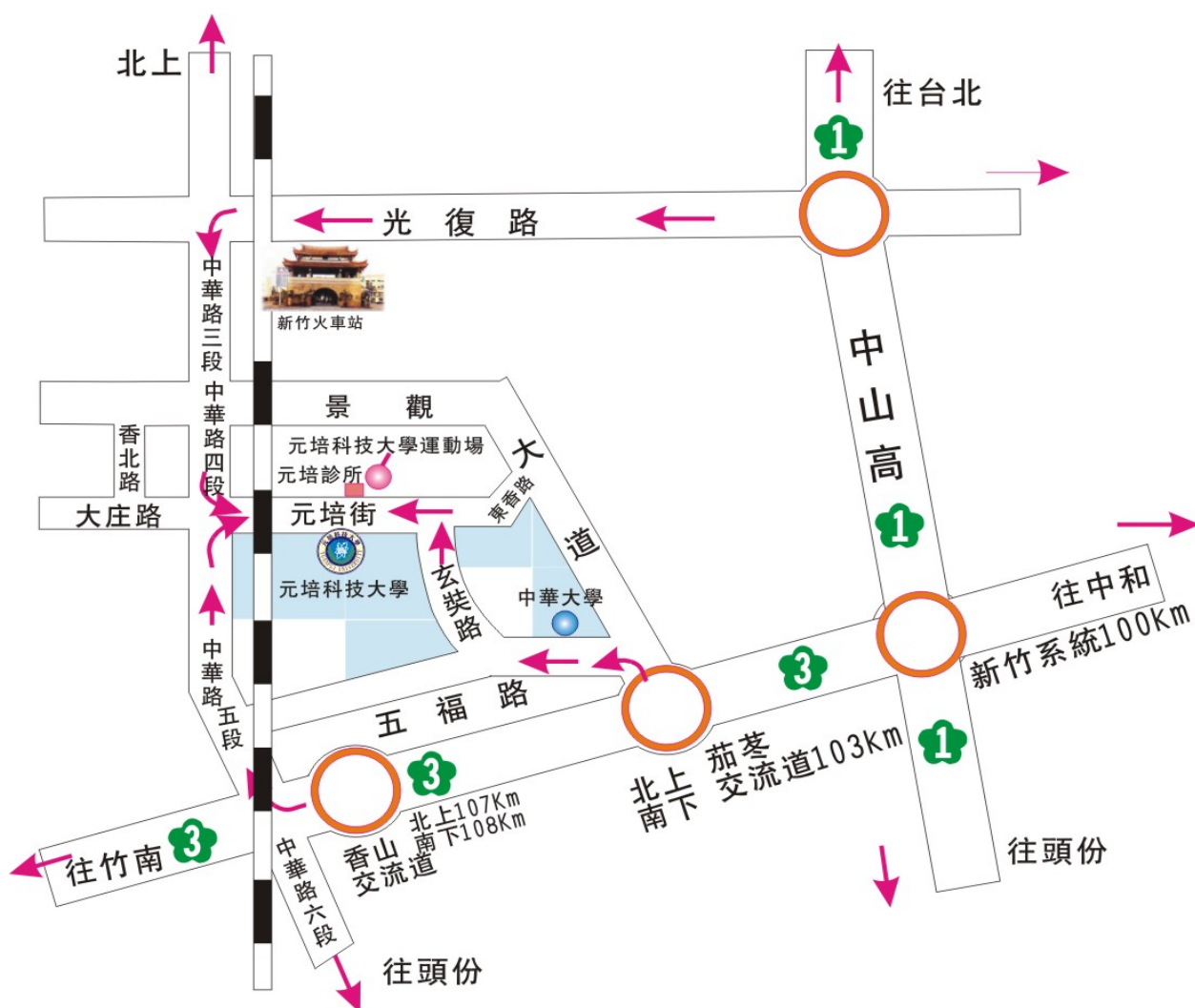
元培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研究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委員會

收

新竹市元培街
306 號

附表十二 元培位置圖



抵達元培科技大學之交通路線說明：

1. 高速公路：(建議由北二高下交流道前往較為快速)

★北二高新竹交流道茄苳出口南下(北上)103 公里處下→左轉景觀大道→右轉五福路→右轉玄奘路→元培街→元培科技大學。

★中山高新竹交流道南下(北上)95公里處下→右轉光復路→經鐵路地下道[高架橋邊]→左轉中華路直行→經火車站→經台灣玻璃公司→元培街口左轉→元培科技大學。

2. 火車：

由新竹火車站可搭苗栗客運往元培線或新竹客運23 路公車至本校大門口。

3. 客運：

★國光、豪泰客運「元培-台北」

★國光客運「元培-桃園、板橋、台中」

客運時刻表請參閱網路上公告為準。網址：<http://www.ypu.edu.tw>。